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专项核查意见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7]AN341-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专项核查意见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7]AN341-3 号

致：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能泰山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新能泰山的委托，担任新能泰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新能泰山已经提供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况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新能泰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责任；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事宜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在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站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本所律师在深交所网站“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板块查询所获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1月9日）以及在万得资讯（Wind 资讯）官方网站查询的新能泰山的相关公告、上市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新能泰山及其当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新能泰山上市后至本次重组前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日期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1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发展”)	2006.4	将支持控股子公司鲁能泰山电缆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电器”)作为鲁能泰山的控股股东积极参与鲁能泰山的股权分置改革。本次泰山电器股权转让应当与鲁能泰山股权分置改革组合运作,收购人鲁能发展将在本次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起30天内联合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提出对鲁能泰山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并制定切实可行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已履行
2	泰山电器	2006.4	在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如果出现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因质押、冻结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形,泰山电器将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因质押、冻结或其他原因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泰山电器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泰山电器的同意。为保证上述承诺能够履行,泰山电器承诺在鲁能泰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转让所持股份,亦不将股份进行质押。如股份被司法冻结,泰山电器将积极与相关权利人进行协商,并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使被冻结的股份予以解冻。保证不影响履行所做出的上述承诺	已履行
3	泰山电器	2006.4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已履行
2008年2月实际控制人变更				
4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力集团”)	2008.2	权益变动完成后,山东电力集团与鲁能泰山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山东电力集团承诺: 1、不利用山东电力集团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山东电力集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	已履行

序号	承诺人	承诺日期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3、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p> <p>4、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减少山东电力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5、就山东电力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市场投资者监督和监管部门的监管</p>	
5	山东电力集团	2008. 2	<p>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最大限度避免与上市公司鲁能泰山发生同业竞争，山东电力集团特此承诺如下：</p> <p>1、在山东电力集团作为鲁能集团控股股东并间接控制鲁能泰山期间，在落实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关于“十一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批准的有关要求的过程中，将本着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最大限度避免同业竞争对上市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原则实施改革工作。</p> <p>2、在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作为鲁能集团控股股东并间接控制鲁能泰山期间，给予鲁能泰山或鲁能泰山控股的企业优先购买该等山东省火力发电业务及资产的权力，山东电力集团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鲁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按照合理公平的条款和条件并按照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要求的方式和程序将该等业务及资产出售给鲁能泰山或鲁能泰山控股的企业。</p> <p>3、对于未来的新业务发展机会，在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作为鲁能集团控股股东 并间接控制鲁能泰山期间，山东电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不开展与鲁能泰山相同的业务，山东电力集团将与鲁能泰山积极就业务发展方向进行沟通，尽力避免与鲁能泰山的经营领域构成同业竞争；并且在鲁能泰山的经营领域，如山东电力集团及下属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鲁能泰山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山东电力集团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鲁能泰山</p>	已履行
2008年12月实际控制人变更				
6	华能山东公司	2008. 12	华能山东公司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鲁能泰山股份	已履行
7	华能集团、华能山东公司	2008. 12	鲁能泰山从事发电业务主要在莱芜、聊城地区，华能集团及华能山东公司承诺未来对莱芜、聊城地区发电业务将优先给予鲁能泰山。华能集团及华能山东公司应采取一切合法措施避免与鲁能泰山产生实质性的业务竞争。根据上述承诺，华能山东公司将来视百万机组项目的审批情况及项目工程的进展程度，在第一台机组投产前增加鲁能泰山对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避免与鲁能泰山产生实质性的业务竞争。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同意豁免该项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日期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根据新能泰山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新能泰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前述承诺变更为：华能山东公司将来视百万机组项目的进展程度，在2017年12月底前增加新能泰山对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避免与新能泰山产生实质性的业务竞争	
2014年9月9日、10日、11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8	新能泰山、泰山电力(原泰山电器)、华能集团	2014.9.12	在3个月内不会筹划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已履行
2015年2月26日、27日、3月2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9	华能山东公司、泰山电力、新能泰山、华能集团	2015.3.11	在3个月内不会筹划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已履行
2015年12月控股股东变更				
10	华能能交	2015.12.9	<p>1、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能能交作为新能泰山第一大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能泰山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华能能交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华能能交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新能泰山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新能泰山和华能能交控制的其他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新能泰山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p> <p>3、华能能交承诺给予新能泰山与华能能交控制的其他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新能泰山及新能泰山中小股东的利益。</p> <p>4、对于新能泰山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华能能交保证不利用其大股东地位损害新能泰山及新能泰山中小股东的利益</p>	正在履行
11	华能能交	2015.12.9	<p>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华能能交承诺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体如下：</p> <p>（一）保证人员独立</p> <p>1、保证新能泰山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华能能交及华能能交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华能能交及华能能交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新能泰山的财务人员不在华能能交及华能能交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p> <p>2、保证新能泰山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华能能交及华能能交控制的其他企业。</p> <p>（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新能泰山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p>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人	承诺日期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p> <p>2、保证新能泰山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新能泰山的控制之下，并为新能泰山独立拥有和运营。</p> <p>3、保证华能能交及华能能交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新能泰山的资金、资产；不以新能泰山的资产为华能能交及华能能交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p> <p>（三）保证财务独立</p> <p>1、保证新能泰山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新能泰山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新能泰山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华能能交及华能能交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新能泰山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华能能交不违法干预新能泰山的资金使用调度。</p> <p>5、不干涉新能泰山依法独立纳税。</p> <p>（四）保证机构独立</p> <p>1、保证新能泰山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新能泰山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保证华能能交及华能能交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新能泰山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12	华能能交	2015. 12. 9	<p>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能能交承诺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p> <p>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正在履行
前次重组				
13	华能集团	2016. 9. 19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华能集团控制的福建英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英大置业”）、华能山西科技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山西科技城”）、华亭煤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亭煤业房地产”）、上海华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华永投资”）、鄂温克旗华能伊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鄂温克伊泰房地产”）、华能置业有</p>	第（2）、（6）项子承诺已履行完毕，其他承诺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人	承诺日期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限公司（以下称“置业公司”）等企业经营范围中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或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具体如下：</p> <p>（1）英大置业经营范围中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但其自 2012 年已停业，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会与新能泰山及宁华物产、世纪置业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华能集团承诺将注销英大置业。</p> <p>（2）山西科技城经营范围中包含“华能楼宇项目的筹建”，但其主要从事华能山西低碳技术研发中心楼宇项目及华能山西科技城核心区配套燃气热电联产项目等基建项目，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且未来也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与新能泰山及宁华物产、世纪置业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p> <p>（3）华亭煤业房地产经营范围中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其目前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为甘肃省华亭县的 12 个生活小区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该等小区主要系为了解决华亭煤业集团所属矿区职工住房问题。该项目预计于 2017 年末全部完成，除前述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外，华亭煤业房地产将不再从事商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未来不会与新能泰山及宁华物产、世纪置业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p> <p>（4）鄂温克伊泰房地产经营范围中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其目前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为电厂配套项目，以解决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居住问题，不进行市场商业销售。该项目预计于 2018 年 8 月全部完成，除前述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外，鄂温克伊泰房地产将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未来不会与新能泰山及宁华物产、世纪置业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p> <p>（5）华永投资经营范围中包含“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其目前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为华能上海大厦项目的开发经营，该大厦开发建设的主要目的系为华能集团系统内部使用，不对外使用。该项目预计于 2016 年末完成建设，除华能上海大厦项目外，华永投资不再新增其他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未来不会与新能泰山及宁华物产、世纪置业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p> <p>（6）置业公司经营范围中包含“房地产”，但其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与后勤保障管理服务业务，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置业公司将于 2016 年 12 月前删除经营范围中“房地产”的内容。</p> <p>如英大置业、山西科技城、华亭煤业房地产、华永投资、鄂温克伊泰房地产、置业公司等未能履行上述避免同业竞争之措施，则华能集团将采取变更该等公司经营范围、终止经营，或以合理价格将上述公司股权或业务转让给新能泰山或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或交由新能泰山托管等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华能集团及其控制</p>	



序号	承诺人	承诺日期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情形，与宁华物产、世纪置业从事的及新能泰山即将开展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现实或潜在的竞争；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通过任何方式（包括直接方式与间接方式）从事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新能泰山及宁华物产、世纪置业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p> <p>3、在新能泰山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期间，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新增从事与新能泰山及宁华物产、世纪置业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若有第三方向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机会或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新能泰山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有竞争，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应当及时通知新能泰山或其控制的企业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的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由新能泰山或其控制的企业承接，或采取其他避免同业竞争的方法。</p> <p>4、如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新能泰山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在相关监管部门或新能泰山及其控制的企业提出异议后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的原则及时转让、终止该项业务或采取其他避免同业竞争的方法，新能泰山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接该项业务的权利。</p> <p>5、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以上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将在华能集团控制新能泰山期间长期有效。如华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华能集团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损失</p>	
14	华能能交	2016.9.19	<p>1、本公司主要从事能源及贸易业务与交通运输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与宁华物产、宁华世纪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新能泰山、宁华物产、宁华世纪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以避免对新能泰山、宁华物产、宁华世纪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3、如新能泰山、宁华物产、宁华世纪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p>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人	承诺日期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新能泰山、宁华物产、宁华世纪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新能泰山、宁华物产、宁华世纪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但新能泰山、宁华物产、宁华世纪及其下属企业可以按照合理的价格及条件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新能泰山或宁华物产、宁华世纪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p> <p>4、若有第三方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新能泰山、宁华物产、宁华世纪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竞争或者新能泰山、宁华物产、宁华世纪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应当立即通知新能泰山、宁华物产、宁华世纪及其下属企业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新能泰山、宁华物产、宁华世纪及其下属企业承接。</p> <p>5、如新能泰山、宁华物产、宁华世纪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新能泰山、宁华物产、宁华世纪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在新能泰山、宁华物产、宁华世纪及其下属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新能泰山、宁华物产、宁华世纪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新能泰山、宁华物产、宁华世纪及其下属企业。</p> <p>6、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15	华能集团、华能能交	2016.9.19	<p>1、保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新能泰山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p> <p>2、本机构保证不利用新能泰山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新能泰山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在遇有与本机构自身利益相关的事项时，将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p>	正在履行
16	华能集团、华能能交	2016.9.19	<p>1、承诺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与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p>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人	承诺日期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3、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承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上市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p> <p>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6、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期间长期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依法承担相关责任。</p> <p>同时，华能能交、南京华能、世纪城集团承诺：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17	华能能交	2016.9.19	<p>1、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p> <p>如本公司未来与新能泰山签订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则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日和本公司与新能泰山另行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前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p> <p>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新能泰山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若前述限售期及可转让或上市交易的前提、股份数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p>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人	承诺日期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规定不相符，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发行完成后，由于新能泰山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新能泰山股份，亦分别遵守上述承诺。</p> <p>2、自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新能泰山股份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也不由新能泰山回购该等股份。如前述股份由于新能泰山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p> <p>3、本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新能泰山股份在履行前述锁定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新能泰山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除上述承诺以外，本公司转让持有的新能泰山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p>	
18	华能集团、华能能交	2016. 9. 20	本机构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正在履行
19	华能能交	2017. 7. 27	<p>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p> <p>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发电、电线电缆制造、煤炭开采和热力供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新增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外，收购人尚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收购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p> <p>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新能泰山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尚无对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收购人或上市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上述交易，收购人将敦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同意变更该项承诺



经核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及关于上述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相关文件，前述承诺的履行情况主要如下：

1. 就前述列表中第 7 项承诺，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及其公开披露的文件，2017 年 9 月 29 日，新能泰山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履行关于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出售公司与电力业务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出售完成后，公司将退出电力业务，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与华能山东公司关于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不再具备继续履行的基础，豁免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与华能山东公司前述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与华能山东公司前述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同日，新能泰山独立董事出具《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豁免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

2017 年 12 月 28 日，新能泰山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履行关于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豁免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与华能山东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2. 就前述列表中第 13 项承诺，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网站查询所获信息（查询日期：2018 年 1 月 9 日）并经查验，该项承诺中所述华能山西科技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变更公司名称为“华能山西科技城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且变更经营范围为“电力的生产和供应；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供热管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供汽、

供热、供冷的购销；配电网的投资、建设、运营、检修；清洁能源的开发和利用；售电业务；电力购销；合同能源管理；智能储能微网、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与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屋修缮；水电暖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7年10月30日，该公司已经注销，因此其与新能泰山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经查验，华能集团控制的企业华能置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删除“房地产”，变更为“物业管理；公路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餐饮管理；房屋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华能置业有限公司与新能泰山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华能集团已履行完毕前述列表中第13项承诺中的第（2）、（6）项子承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华能集团仍在履行该承诺项下的其他承诺内容。

3. 就前述列表中第19项承诺，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及其公开披露的文件，2017年10月23日，新能泰山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议案》，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

“由于公司电力、煤炭业务自2016年以来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且电力业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及其其他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为解决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型以及同业竞争的问题，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拟进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并顺利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华能能交拟将变更上述承诺，变更后的承诺为：

‘一、未来12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为解决新能泰山主营业务转型以及同业竞争的问题，且鉴于华能集团将华能能交定位为华能集团公司国企改革的试点单位，新能泰山定位为华能集团整



GRANDWAY

合物流业务的上市整合平台，未来将向集团现代服务业中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板块上市公司转型，因此，截至《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存在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前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发电、电线电缆制造、煤炭开采和热力供应。前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新增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收购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存在拟购买新能泰山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的计划，除前述购买计划外，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对新能泰山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购买、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尚无对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其他重组的计划；收购人就前述购买计划将敦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若收购人或上市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其他购买、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等，收购人将敦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认为本次变更事宜有利于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等变更事宜。”。

同日，新能泰山独立董事出具《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变更有利于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等变更事宜”。

2017 年 12 月 28 日，新能泰山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变更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议案》，同意华能交变更前述承诺。

因此，除前述情况外，上表所列第 1 项至第 6 项、第 8 项、第 9 项承诺均已履行完毕，第 10 项至第 18 项正在履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文件，上市公司在上市后截至本次重组前，且除前述个别承诺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豁免或变更外，上市公司和相关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除前述情况外，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或不依法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11-00074 号）、《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11-00072 号）、《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1-00184 号）、《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5]第 11-00074 号）、《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11-00075 号）、《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1-00150 号）、新能泰山独立董事分



别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2016 年 4 月 21 日、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七届六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七届十三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上市公司出具的确认函，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期间，新能泰山不存在非经营性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官方网站、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山东省人民政府、泰安市人民政府、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公安主管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质量监督主管部门、消防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百度网站搜索（查询日期：2018 年 1 月 9 日）等，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对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54 号）、向上市公司董事长吴永钢出具《关于对吴永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55 号）、向上市公司总经理司增勤出具《关于对司增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56 号）、向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拥军出具《关于对王拥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57 号）、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昭营出具《关于对刘昭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58 号）（以下统称“《警示函》”），根据《警示函》，对于因华能山东公司代收莱芜热电和聊城热电

售电款并按莱芜热电和聊城热电资金需求申请拨付代收售电款等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根据上市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号：2017-097），收到《警示函》后，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所提出的问题，并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1）公司对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以及业务流程进行了细密梳理，着重从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的审核、披露等方面加强培训与学习，进一步完善公司内容制度；（2）公司及相关人员接受山东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公司的整改情况和报告已及时上报山东证监局。公司相关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山东证监局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出具警示函属于监管措施而非行政处罚，且上市公司对于上述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行为已经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等相关网站，最近三年，除前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GRANDWAY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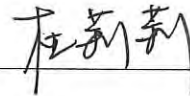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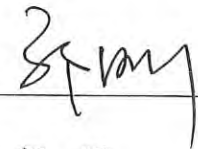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杜莉莉



郭昕

2018年1月11日